

设备购买合同

(采购编号：周财询价采购-2025-181)

甲方（全称）：周口市招生考试中心

乙方（全称）：河南鑫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价格如下：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技术参数	单 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无线信号 (含 5G)屏蔽器	蓝关 LK-8012	橡胶壳外观，内置多通道天线和电源。阻断目前国内联通、移动、电信等通信商所使用的手机信号 2G, 3G, 4G, 5G 及 WiFi 技术的大功率产品。天线发射功率：手机频段发射功率平均功率 36dBm；屏蔽范围 5-25 米；电源输入 AC110V-240V；产品工作时，0.5m 内噪音检测 35 分贝以下。建议使用环境远离手机发射基站或信号放大器以达最佳效果。建议使用时关闭周边 WiFi 类信号放大设备。	台	200	1490.00	298000.00
总价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元整，¥298000.00 元。					

二、产品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应提供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设备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三、售后服务：

乙方在交付设备时应向甲方提供设备的使用说明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产品质保期：1 年质保（人为及自然因素损坏除外）。

产品使用培训：人员免费培训，达到熟练操作。

四、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按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设备的供应。设备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乙方为甲方开具甲方单位全称的发票。

2、甲方验收合格后总货款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如果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日，按迟交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货款，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 5% 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 0.5 % 的滞纳金。

七、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郑州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八、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持贰份，合同共贰页。

甲方：（印章）

具体经办人：

单位负责人：

电 话：

地 址：周口市体育中心院内

签订合同地点：周口市招生考试中心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乙方：（印章）

代表人：

电 话：0371-63863681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81 号